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634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丰宁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三路3号广西印刷工业城10号厂房4层东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634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0299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029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0299号	南宁市丰宁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服务项】210*297mm，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100本（100页/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58	本	5.00
3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2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二、货物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 10299号	证书纸（一标）	-	-	210*297mm, 120克双胶纸专色单面印刷	70000	张	0.13
2	广西政采[2025] 10299号	证书纸（三标）	-	-	210*297mm, 120克双胶纸专色单面印刷	15000	张	0.14
3	广西政采[2025] 10299号	证书纸（空白）	-	-	210*297mm, 120克双胶纸空白不印刷	30000	张	0.095
4	广西政采[2025] 10299号	9号信封	-	-	329*229mm, 120克牛皮金红墨印刷+粘贴	8000	个	0.38
5	广西政采[2025] 10299号	信封袋	-	-	329*229*35mm, 120克牛皮金红墨印刷+扎型粘贴	4000	个	0.8
合同总价（元）		20290元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

印刷品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服务条款

1、印刷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2）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印刷品包装要求

（1）印刷品的包装要求：牛皮纸包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数量等。

（2）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收货人：吴海珍，联系方式：15277042590，收货数量：一批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4、费用结算

(1)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2)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6、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的印刷产品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6) 甲乙双方同意把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各类诉讼文书材料、裁判文书及双方送达各类文书的地址，双方一致同意法院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材料，如有变更的，变更一方须于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法院及任何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送达各类文书材料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②本合同；
 - ③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 ④投标文件；
 - ⑤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南宁市丰宁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三路3号广西印刷工业城10号厂房4层东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华 委托代理人：梁华
电话：13977155293	电话：137688878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账号：1702012020005657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梁华	年 月 日